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34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清通

梁嘉甫

蘇崇綜

被告 林秉和

共同 周村來律師

選任辯護人 周元培律師

洪郁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78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175號、112年度偵字第413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陳俊賢部分外均撤銷。

01 黃清通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02 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球棒壹支，沒收。又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
03 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
04 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鐵棍壹
05 支，沒收。

06 梁嘉甫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
07 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08 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09 蘇崇綜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
10 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1 折算壹日。

12 林秉和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
13 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4 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5 事 實

16 一、黃清通因不滿所委託吊卡車駕駛楊明展，於施作工程時與業
17 主就工安檢查資料等事項發生衝突，而楊明展表明不願再承
18 接工作而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於民國112年11
19 月24日9時57分許，欲從高雄市○○區○○路0號台灣電力公
20 司大林發電廠(下稱大林發電廠)大門口離去。黃清通旋即駕
21 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橫停在大林發電廠大門口處(未
22 達阻塞大門口通行之強制程度)，見楊明展駕車駛來，基於
23 傷害人身體之犯意，旋即下車手持球棒1支欲找楊明展理
24 論，黃清通之友人陳俊賢(其傷害犯行因撤回上訴而確定)
25 在場見狀，詎陳俊賢不思阻止黃清通打人，反與黃清通共同
26 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陳俊賢出手協助打開楊明展所駕駛
27 自用大貨車駕駛座左側車門，再由黃清通持球棒朝楊明展揮
28 擊毆打楊明展左手2下，致楊明展受左手挫傷之傷害。

29 二、楊明展遭上開毆打後，旋即駕駛自用大貨車往前開，再駕車
30 迅速迴轉至黃清通面前，喝斥黃清通勿再追來後，再倒車後
31 駛離現場。黃清通見狀心生不滿，立即駕駛車號000-0000號

01 自小客車從後追攔，黃清通之友人林秉和見狀，亦隨即駕駛
02 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從後追上，路上一度行駛在黃清通
03 所駕駛車輛前方閃燈示警欲攔阻未果，黃清通則駕駛上開自
04 小客車在楊明展所駕自用大貨車前方，刻意降低車速圖使楊
05 明展停車，其後上開2部自小客車併排行駛在高雄市小港區
06 南星路，楊明展駕車不慎自後追撞前方由林秉和所駕駛自小
07 客車後，林秉和所駕自小客車失控停在外側車道之黃清通所
08 駕自小客車前方，楊明展見狀即駕駛自大貨車停留在內側車
09 道上。此際黃清通下車，林秉和因不滿車輛被撞，即與黃清
10 通上前開啟楊明展自大貨車左側車門，梁家甫此時亦騎乘機
11 車搭載蘇崇綜自機慢車專用道抵達現場。黃清通、梁家甫、
12 蘇崇綜見現場林秉和之車輛遭撞且毀損嚴重，均明知該處屬
13 於公共場所，於該處聚集三人以上發生衝突，顯會造成公眾
14 或他人恐懼不安，竟共同基於毀損他人財物及意圖供行使之
15 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
16 聯絡，黃清通則同時基於傷害之犯意，先由蘇崇綜及梁家甫
17 其中一人持不明物品擊破自大貨車右側車窗玻璃，續而由另
18 一人爬上自大貨車上撿拾不詳物品，再往右側車窗玻璃丟擲
19 而致玻璃碎裂散落；隨後黃清通、蘇崇綜及梁家甫其中一人
20 再度爬上自大貨車上拾得長條形鐵棍1根交給另一人，由該
21 人再持該長條鐵棍繼續攻擊自大貨車右側車門；黃清通、林
22 秉和、蘇崇綜等3人並往自大貨車左側移動，由黃清通持續
23 持鐵棍砸破自大貨車前擋風玻璃、左側車窗玻璃等物，並毆
24 打楊明展，因而致楊明展受有頭部鈍傷併左下頷骨閉鎖性骨
25 折、左手第五掌骨閉鎖性骨折、雙手及雙手腕挫傷(但不包
26 括事實欄一所造成之左手挫傷)之傷害，而上開自大貨車則
27 受有前擋風玻璃及車窗碎裂之損害，足以生損害於楊明展。
28 嗣因警獲報到場而循線查悉上情。

29 三、案經楊明展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請臺灣高雄地
3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1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部分

0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固定有明
04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 條之規
05 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
06 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
07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
08 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09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亦規定甚
10 明。本件作為證據使用之相關審判外陳述，檢察官、被告及
11 辯護人於準備程序均同意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34頁)，本院
12 並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正常，所取得過程並無瑕疵，
13 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適當作為證據，依
14 前開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之規定，認上開陳述具有證據
15 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被告等4人對上開犯行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楊明展於警
18 詢、偵訊中所述無違，並有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及本院當庭
19 勘驗之勘驗筆錄、上開錄影之翻拍照片、告訴人之建佑醫院
20 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明細收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
21 念醫院數位醫學影像光碟、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聯、源順汽車
22 玻璃行送貨單、禾發有限公司估價單、被告黃清通犯案所用
23 之鐵棍、球棒各1支等可參，被告等人之自白核與事實相
24 符，應可採信。被告黃清通之傷害犯行，及被告等4人之毀
25 損、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犯行，
26 均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

28 (一)核被告黃清通如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
29 罪；被告黃清通如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
30 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
31 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第

354條之毀損罪；被告梁嘉甫、林秉和、蘇崇綜如事實欄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二)被告等4人就上開事實二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及毀損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為共同正犯；被告黃清通以一個施暴行為同時犯上開3罪，被告梁嘉甫、林秉和、蘇崇綜均以一個施暴行為同時犯上開2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罪。

(三)被告黃清通上開事實欄一、二所示之傷害罪及（從一重論處之）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被告黃清通如事實欄一、二所示傷害犯行，係基於一個接續犯意，而應論以一罪。惟查，被告黃清通於警詢供稱：楊明展在大林發電廠門口雖沒有反擊，但有開大貨車想要撞我；於偵訊供稱：楊明展原本開車要走時，卻又開車要撞我，我才開車去追他，我看他要開車撞我的樣子，我的火氣就上來了；於本院審理供稱：楊明展在大發發電廠門口車子開走就算了，但楊明展又回頭來撞我，這才是爆發點，變成我控制不了自己情緒等語（警卷第5頁，偵一卷第17頁，原審卷第239頁），堪認被告黃清通如事實欄二所示傷害犯行，係因見楊明展駕車迅速迴轉至黃清通面前，喝斥黃清通勿再追來之舉動，因而另行起意之傷害犯行。是公訴意旨認此部分應論以一罪，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四)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同法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

得裁量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屬於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惟依上述規定，法院對於行為人所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1項之行為，是否加重其刑，有自由裁量之權，倘未依該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輕本刑及最重本刑應無變化，如宣告6月以下有期徒刑，自仍符合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是以，法院應依個案具體情狀，考量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涉案程度等事項，綜合權衡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查本案緣起於被告黃清通不滿所委託吊卡車駕駛楊明展，於施作工程時與業主就工安檢查資料等事項發生衝突，復因楊明展遭毆打後，旋即駕駛自用大貨車往前開，再駕車迅速迴轉至被告黃清通面前，再倒車後駛離現場，再因被告黃清通、梁嘉甫及蘇崇綜抵達車禍現場，見其等友人林秉和車輛遭楊明展駕駛大貨車追撞且毀損嚴重，其等因而心生不滿，而為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且其4人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前均否認犯行，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勘驗行車紀錄器之錄影後，均坦承犯行，並積極與告訴人和解，且已經全額賠償完畢，經告訴人表明原諒之意，此有本院調解筆錄（本院卷第179-180頁）及匯款申請書（本院卷第210至205頁）可憑，足見被告等人確有悔意，並積極彌補告訴人之損失，綜合審酌上情及本案犯罪情節後，本院認被告4人之行為對社會秩序所生危害程度，以未加重前之法定刑即足以評價，尚無再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五)原公訴意旨主張被告等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聚眾施強暴首謀、聚眾下手實施強暴罪：

1.被告等人犯本案過程中，由蘇崇綜持棍棒朝告訴人所駕之大貨車右側副駕駛座處敲打，被告梁嘉甫則持鐵塊砸擊該大貨車車窗，被告黃清通亦有持棍棒爬上該貨車之右側車門等情，業經本院當庭勘驗錄影畫面明確（本院卷第132頁），並為被告黃清通、蘇崇綜、梁嘉甫所供承（本院卷第133

頁），可見被告等人確係攜帶凶器而犯本罪，而與該條第2項第1款之要件該等，原起訴法條漏未論列及此，然經原審當庭諭知變更原起訴法條，本院即毋庸再行諭知。

2.原公訴意旨雖主張被告等4人均為首謀，然查被告黃清通自大林發電廠大門口駕車出發時間，較被告梁嘉甫騎乘機車搭載蘇崇綜離開大林發電廠大門口之時間早16秒，能否謂其餘三名被告為車禍現場聚眾實施強暴之「首謀」，已有疑問。其次，被告黃清通自大林發電廠大門口駕車出發前，未見被告黃清通有以任何手勢或舉動邀集其他人前往追攔楊明展，而被告黃清通駕駛車輛離開後，僅經歷16秒時間，被告梁嘉甫即騎乘機車搭載蘇崇綜離開大林發電廠大門口，在此16秒期間，未見被告梁嘉甫及蘇崇綜有接聽行動電話之動作，如此能否認被告黃清通有在現場有糾集眾人或駕車離開後有以電話聯絡召集眾人之「首謀」行為，已有疑問。末以，被告黃清通、梁嘉甫及蘇崇綜在大林發電廠大門出發之際，其等尚無法預知楊明展之後會有不慎駕駛自大貨車追撞林秉和所駕駛小客車之情形，如此亦不能排除其等至車禍現場，見其等友人林秉和之車輛遭撞且毀損嚴重，其等自行另行起意攜帶兇器聚眾對楊明展實施強暴犯行，而無任何人先行「首謀」之可能性。是公訴意認被告4人就事實欄二所示犯行，均為聚眾實施強暴之「首謀」，已屬不能證明，惟因公訴意旨認該部分與上開經論罪科刑之攜帶兇器聚眾實施強暴罪，有單純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六)至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然該規定必須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4人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行，且造成之公共危險與告訴人之損失及恐懼非輕，核其情節，尚無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之情形，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予以減刑，併此敘明。

(七)另就本案被告蘇崇綜是否構成累犯一事，檢察官並未為主

張，本院自無庸就此部分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且被告此部分前科素行僅須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即可，附此敘明。

三、原審認被告黃清通、梁嘉甫、蘇崇綜均犯行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及認被告林秉和犯罪嫌疑不足，而為無罪之諭知，固均非無據，然查：

(一)被告黃清通業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與其餘被告共賠償告訴人25萬元，而獲得告訴人之原諒，已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此情，而對被告黃清通事實一部分之犯行量處拘役50日，事實二部分之犯行量處有期徒刑9月，即有過重，被告黃清通就此部分上訴為有理由。

(二)原審以無證據證明被告林秉和涉犯毀損、聚眾下手實施強暴等罪為由，判決被告林秉和無罪，亦即認為被告林秉和非被告黃清通等人此部分犯行之共犯；然經本院當庭再行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後，確認被告林秉和確有與另3名被告一同攜帶凶器為前述毀損及施暴犯行，且為被告林秉和所供承，故原審不察，逕為被告林秉和無罪之諭知，並認為其與其餘3名被告並非共犯等節，自有不當，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被告4人就此部分犯行應為共犯，為有理由；又原審復未及審酌被告黃清通業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有利量刑因子，亦有未洽，自應由本院就此部分撤銷改判。

(三)至檢察官另針對原審為被告等人無罪判決部分（含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提起上訴，亦即併就事實二所載被告黃清通持棍毆傷告訴人部分，原審認為被告梁嘉甫、蘇崇綜、林秉和與被告黃清通共犯之犯嫌不足，而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提起上訴，經查：

1.關於被告梁嘉甫、蘇崇綜部分：證人楊明展雖於警詢指證被告梁嘉甫傷害犯行（警卷第33頁），但為被告梁嘉甫所否認，亦無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可資補強指證之真實性，自不能據為被告梁嘉甫犯傷害罪之唯一證據；又，證人楊明展於偵訊時改證稱被告梁嘉甫沒有打伊，伊也不確定被告蘇崇綜有沒

有在場等語(偵一卷第127頁)，前後指證顯有不一，自不能逕為不利於被告梁嘉甫及蘇崇綜之認定。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梁嘉甫及蘇崇綜另涉犯傷害罪，均屬不能證明

2. 被告林秉和部分：

①經原審及本院勘驗上開行車紀錄器錄影可知，僅能推知梁嘉甫及蘇崇綜其中一人持不明物品擊破自大貨車右側車窗玻璃，續而由另一人爬上自大貨車上撿拾不詳物品，再往右側車窗玻璃丟擲而致玻璃碎裂散落；隨後黃清通、蘇崇綜及梁家甫其中一人再度爬上自大貨車上拾得長條形鐵棍1根交給另一人，由該人再持該長條鐵棍繼續攻擊自大貨車右側車門。至被告林秉和在楊明展自大貨車左側之舉動，因遭楊明展自大貨車遮擋，而無法辨識其行為。從而，被告林秉和是否有傷害行為，僅有證人楊明展之指證，而無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可佐，已難據不利被告林秉和之事實認定。

②又經原審及本院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結果，被告林秉和在蘇崇綜及梁家甫上開毀損車窗之前，雖有與黃清通共同開啟楊明展駕駛座車門之情形，然在此之前，楊明展有駕車不慎自後追撞前方由被告林秉和所駕駛自小客車後，被告林秉和所駕自小客車失控停在外側車道，且被告林秉和車輛毀損嚴重)。是被告林秉和所辯其所駕車輛遭撞毀，所以要求楊明展下車談論如何賠償問題等語(警卷第9頁至第10頁，偵一卷第157頁)，尚與一般常情無重大明顯違悖之處，尚難僅以被告林秉和有開啟楊明展車輛車門，要求楊明展談論如何賠償車輛遭撞毀損乙事，即謂被告林秉和有傷害楊明展及毀損楊明展車輛之犯意存在。

3. 綜上所述，公訴人主張被告梁嘉甫、蘇崇綜、林秉和對於被告黃清通毆傷告訴人楊明展一事，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其舉證尚未能使本院達無合理懷疑而確信之程度，惟因公訴意旨認該部分與上開經論罪科刑之攜帶兇器聚眾實施強暴罪與毀損罪間，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是公訴人仍執詞主張被告梁嘉甫、蘇崇綜、林秉和

有此部分犯行而上訴，亦無理由。

四、科刑：

爰審酌被告黃清通不滿所委託吊卡車駕駛楊明展，於施作工程時與業主就工安檢查資料等事項發生衝突，因而為上開事實欄一所示方式傷害楊明展，其犯罪動機雖非無法理解。惟社會既已從早年人民之自力救濟階段，走向國家將刑罰權收回而獨佔之階段，人民縱有何難忍或不悅，亦應擇以法律程序理性處理，即於事實欄一所載之時間持球棒朝告訴人揮擊，然幸告訴人所受傷勢不重；又被告等4人事實欄二所示犯行，已對公共秩序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更造成楊明展之身體及財產受有損害、被告等4人之素行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科表可憑)暨家庭及經濟狀況(詳其等警詢筆錄所載及於本院審理所供)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五、緩刑：

被告林秉和雖曾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業於106年6月22日假釋期滿視為執行完畢，迄今已逾5年；而被告梁嘉甫前未曾受刑之宣告，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分別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1款之緩刑要件，且其等業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得告訴人之原諒，已如前述，而被告林秉和更已罹患口腔癌第4期，有其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可參

(本院卷第217頁)，可見其2人確有悔意，經此偵查及審判程序之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而認為其二人所受刑之宣告，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均宣告緩刑，以啟自新。至被告黃清通曾於113年間因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甫於同年5月執行完畢，而被告蘇崇綜則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甫於109年12月29日執行完畢，亦有其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形式上均不符合緩刑條件，附此說明。

六、沒收：

扣案球棒1支，為被告黃清通所有供事實欄一所用之物；扣案鐵棍1支，為被告黃清通所有供事實欄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黃清通於原審審理時供承在卷(原審卷第212頁)，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扣押筆錄在卷可憑(警卷第39頁至第41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各於被告黃清通如事實欄一、二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七、被告陳俊賢經原審判處罪刑後雖有提起上訴，但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撤回上訴而確定，故被告陳俊賢部分並不在本院之審理範圍內，附此說明。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法官 方百正

法官 莊鎮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曾允志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刑法第277條第1項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刑法第354條
0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5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06 金。